

国中欣认证检测有限公司

关于“双流区黄龙溪川江聚友家庭农场”有机认证证书撤销的通知

双流区黄龙溪川江聚友家庭农场：

我司根据《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》第三十条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认证机构应当在 7 日内撤销认证证书,并对外公布:（十一）其他需要撤销认证证书的情形：获证组织不主动申请注销也不配合现场检查。贵公司编号为 671OP2400104 的有机认证证书将进行撤销，请立即停止该证书的使用和相关宣传，并交回/销毁相关认证证书。

国中欣认证检测有限公司

2026 年 09 月 11 日

